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档案全流程辅助性服务事项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036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电话：0512-68552972

传真：0512-68552972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港路 121 号西溪创智中心 B 座 6 层

电话：0571-28884888

传真：0571-28866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档案全流程辅助性服务事项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 档案全流程辅助性服务事项 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2.4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单位	金额
档案全流程辅助性服务事项	1、归档的卷宗 150 万页进行标准化归档、数字化扫描服务、档案整理、装订，编目、编页、并完成数据多介质备份，提供档案扫描加工平台相关硬件设备、人员，实现无纸化查阅等。	0.3 元/页	45 万元
	2、办案中形成的纸质卷、电子卷档案归档、条目检查、卷宗核验共 5 万册。	2 元/册	10 万元
	3、归档的电子卷离线备份 5 万册	0.5 万元/项	0.5 万元
	4、库房管理、档案上下架及借阅服务 8 万册（次）	17.98 万元/项	17.98 万元
	5、综合文书档案整理装订 2800 件。	4 元/件	1.12 万元
	6、12 万个档案标签及标签粘贴工作。	1 元/个	12 万元
合计	/	/	86.6 万元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捌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 866,000.00 。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5%，合同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价款在质保期到期前支付。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

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莫干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0860 8100 0027 71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

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16

合同签订地：苏州

乙方（公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档案全流程辅助性服务事项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C2026-0036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 488 号

电话：0512-68552972

传真：0512-68552972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港路 121 号西溪创智中心 B 座 6 层

电话：0571-28884888

传真：0571-28866800

鉴于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提供档案全流程辅助性服务事项，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

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合同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公章）：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约日期：2026.3.16

乙方（公章）：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